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5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于2021年02月19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7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于2021年05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75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7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55.00	2021年02月21日	2021年05月22日	1.15%-2.95%	11,755.00	81.7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以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5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4%-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5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5510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06月28日-2021年06月31日
产品期限	1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7月01日
产品兑付日	2021年07月01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0%或2.20%。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即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13.41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62,351.83
负债总额	635,862.97	618,9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43,3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20,345.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4,669.7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59.52	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12,128.00	159.49	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79.61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7.87	0
7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61.68	0
8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81.71	0
9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0	0	1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0	0	11,800.00
合计		126,253.00	78,353.00	518.56	4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00,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75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630,956股,回总股本94,595,556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964,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董事肖珂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陈玉罡先生和刘卫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周慧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75,551	99.5912	124,700	0.4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41,300	97.3275	124,700	2.6725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41,300	97.3275	124,700	2.6725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41,300	97.3275	124,700	2.67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珲、黄俊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起诉,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本案被告之一。截止目前,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

●涉案的金额:融资本金461,190,000元及其相关费用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案件处于原告起诉、尚未开庭的阶段,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中珠集团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传票,因中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6月10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被告一(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3、被告二: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21号13楼A座13-06房

4、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起诉,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5日,中珠集团与东方证券先后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201410版)》(编号:31720171117000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二份(交易协议一编号:20171120317000001、交易协议二编号:20171215317000002),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无限售流通股119,728,000股股票出质给东方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交易业务。

2018年6月26日,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中珠集团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东方证券公司认为构成违约。2018年8月,德正集团作为抵押人与东方证券签署了《珠海市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为中珠集团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截止目前,中珠集团尚未偿还融资本金合计461,190,000元,质押证券(ST中珠600568)数量合计119,728,000股。

(二)诉讼请求

东方证券认为,中珠集团已经构成违约,为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1、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461,190,000元;

2、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延期利息;

3、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本金违约金;

4、判令中珠集团向东方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

5、判令中珠集团承担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6、判令东方证券有权就中珠集团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共计119,728,000股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股票及其孳息以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诉请1至5所述本金461,190,000元及其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东方证券有权对德正集团抵押的房地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价款在诉请1至5所述本金276,060,000元及其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和质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中珠集团、德正集团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非此案件当事人,案件处于原告起诉、尚未开庭的阶段,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因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浙江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枫投资”)、江上、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或“浙江康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珠医疗不服最高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审查申请的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03-9

3、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村镇前街1号1幢201室

4、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上;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院

5、原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

6、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

7、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8、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尚未开庭。

二、本次再审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因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浙江高院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67号),判决:1)解除江上、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与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解除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公司与江上、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公司已支付给亿上投资、上枫投资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返还;3)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对上述判决存在异议,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2)诉讼费用由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共同承担。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珠医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

(二)再审申请人请求事项

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依法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具体请求如下:

请求最高法院再审本案,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德荣化工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荣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荣化工	指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的重要参股公司,为保障德荣化工高效运营,浙石化拟以自有资金为德荣化工提供244,977,000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自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按年利率为4.35%(不含增值税)计算利息,同样持有德荣化工50%股份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将向德荣化工提供同等条件的244,977,000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石化以同等条件、同等金额向参股公司德荣化工提供244,977,000元人民币资金。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德荣化工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9月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U615X

(3)注册资本:1,020,004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20号舟基大厦1115室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秋有

(7)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备件的销售、租赁业务;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德美化工(持股比例50%)、浙石化(持股比例5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8,645.75	169,219.27
负债总额(万元)	50,122.57	101,040.7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8,523.18	68,178.54
主要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1,233.42	-344.64
净利润(万元)	-1,233.42	-344.64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经核查,德荣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德荣化工拥有稳定的物料供应,充分依托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化工码头等辅助设施,能有效地降低投资运营成本、提升建设和运营效率,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德荣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德荣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德荣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德荣化工的项目建设情况,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五、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德美化工成立于200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48,211.5422万元,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黄冠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美化工持有德荣化工5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为4.35%(不含增值税),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障合作项目的运营效率。上述关联交易以年利率4.35%(不含增值税)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荣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董事会意见

该项目使用浙石化乙烯裂解副产品资源,以其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资源综合